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1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 核实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组通字〔2014〕1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联系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川组通〔2014〕21号）及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抽查核实，是指对抽查到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的工作。

第三条 抽查核实范围包括所有在职的处级干部和拟提拔任职的处级干部人选考察对象。

第四条 抽查核实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财务等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第五条 抽查方式包括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

第六条 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对象均须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第七条 重点抽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重点抽查主要包括：

- （一）拟提拔人选考察对象；
- （二）拟列入后备干部人选对象（副厅级后备干部）；
- （三）接到涉及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核实的；

(四)在干部考核考察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

(五)其他需要重点抽查核实的。

第八条 随机抽查按上级要求安排进行。随机抽查时，党委组织部按照上级要求的比例，通过电脑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核准后的抽查核实对象及其配偶、子女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报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通过省级有关职能部门，查询抽查核实对象个人报告有关事项。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反馈的查询结果，与抽查核实对象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进行逐项比对。

第十一条 如发现本人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与查询结果不一致，或者与群众反映的情况不一致，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以采取其他核实方式，包括：

(一)到本人所在处室或单位查阅、调取相关信息资料；

(二)与本人进行个别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说明；

(三)与本人亲属、同事等关系比较密切或者可能知情的人进行谈话，了解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四)根据本人报告的情况或者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情况，或者群众的反映，到有关房屋所在地、配偶子女投资企业所在地等进行走访察看。

第十二条 根据抽查核实结果，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抽查核实结果与本人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材料内容一致的，予以归档；

(二)对漏报或者填报不规范的，要求重新填报或限期补报；

(三)对不如实填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放下提拔任用或不再作为后备干部进行教育培养,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四)对发现有明显违规问题的,责令其限期纠正;

(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对抽查核实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比对情况、处理意见、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内容进行全面总结,于12月底报送省委组织部。

第十四条 参与抽查核实工作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对抽查核实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随意扩散,抽查核实工作的有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意见、讲话或者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五条 对在抽查核实工作中违反纪律要求的,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等处理;构成违纪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